

醒獅競賽規則

(試行)



廣州工人醒獅協會編印

1986年8月

錦獅东昇平
华鼓奋群心

李善培

八六年八月

中共广州市委常委、市委经济工作部部长李善培题词

睡狮已醒在东方
大陆腾飞竞赛忙
培养健儿倡体育
民增娱乐国增光

陈绮琦
八六年秋

群
众
群
龙
群
狮
生
龙
活
虎
竞
技
竞
艺
竞
宙
大
展
鸿
图

梁超
一九六六年
九月

广州市总工会主席梁超题词

发
扬
民
族
体
育
事
业

马先觉题
一九八六年八月

广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马先觉题词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com

醒獅會齒劍首家齒
規杰作冠華厦古傳
技藝技藝發文以建
設竟克芳華十

一九八六·九

沈瑞揚

廣州市總工會付主席沈瑞揚題詞

前 言

舞狮是我国民间传统的一种集体性的体育运动项目，以它特有的艺术和技巧，表现出威武而稳重、刚劲而有力，形意生动而配合默契、节奏鲜明，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体育运动。

为挖掘我国这种古老民族的文化艺术“宝库”和发扬民间优秀体育传统，以便在交流、表演、比赛中有统一的规定，特此制定我们广州工人《醒狮竞赛规则》。

这本《醒狮竞赛规则》是根据我国南方民间传统的舞狮艺术表演的特征，是于一九八五在广州市总工会的领导下，广州工人醒狮协会组织的“广州工人首届醒狮艺术表演赛”的基础上，经多方走访和组织舞狮老前辈共同切磋研讨而拟定的。鉴于我国民间传统的舞狮技艺各种门派众多，而且从来没有订过竞赛规则，我们经验不足，水平和时间有限，因此恳请各界人士多指教，以不断完善此《规则》。

本《规则》由赵继红主编，副主编由梁钜发担任。参加编写的还有李尧山、罗金、李炳辉、胡再、冯安、许勤生、钟锦贤等同志。此外，还得到不少单位及部分醒狮协会的分会、醒狮队和运动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裁判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第一条 裁判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组成…………… (2)

第二条 裁判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2)

第三章 竞赛通则

第三条 竞赛项目…………… (4)

第四条 名次评定…………… (5)

第四章 评分标准与方法

第五条 各项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 (6)

第六条 评分方法…………… (8)

第一章 总 则

醒狮竞赛目的是交流和提高舞狮技术，活跃文化生活，锻炼身体，增进友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章 裁判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组织竞赛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裁判和工作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应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

慎，团结协作。

第一条 裁判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组成

一、仲裁委员会设3—5人。

二、裁判员：

(一)、总裁判1人，副总裁判2人。

(二)、裁判分四组，每组2—3人。

(三)、检录长1人，检录员2人。

(四)、计时员1—2人。

(五)、编排记录长1人，编排记录员2—4人。

(六)、报告员1—2人。

(七)、场地器材长1人，组员1—3人。

三、工作人员：

(一)、医生1—2人。

(二)、服务员若干人。

第二条 裁判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一、仲裁委员会：

在处理各项比赛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等问题，并作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仲裁委员会对大会进程一般不应干预，一旦发现必须更正的问题，应及时同有关负责人商量，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总裁判：

(一)、比赛前：对场地器材、比赛日程及裁判员的安排等准备工作作好检查和了解，组织裁判员熟悉规则和裁判法。

(二)、组织领导和指导大会的裁判工作，保证规则的执行，必要时，可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三)、当裁判员的评分不能取得一致时，总裁判可作最后决定。

(四)、有权对行为不正当，严重违犯规则的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和工作人员，提出警告或取消比赛和录取(用)的资格。

(五)、审核并宣布大会比赛成绩，搞好裁判总结工作。

三、副总裁判：

协助总裁判搞好工作。在总裁判缺席时，由一名副总裁判代理其职务。

四、裁判员：

(一)、严格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并认真做好各项的准备工作，熟悉规则和裁判法。

(二)、严格执行规则，认真做好评分、记录等工作。

五、检录员：

(一)、在比赛前，按竞赛编排顺序，及时召集运动员做好进场准备，并带领当席运动员进场。凡点名不到者，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

(二)、遇有不符合规则、规程条件的运动员，有权检查其有关证件，并详细记录，及时报告总裁判，甚至不允许其进场参赛。

六、计时员：

(一)、比赛前校对好计时表，准确地计算参赛队全套路完成的时间，并作详细记录。遇有与规则不符者，应及时报告裁判处理。

(二)、在每队参赛前，发出“预备”信号，督促参赛队做好准备工作。

(三)、遇故意延误开赛时间者，计时员有权发出特别信号令其参赛及作出处理。

七、编排记录员：

(一)、按规则及大会要求，审查报名单及有关证明，编排好秩序册。

(二)、准备好各项竞赛记录表格，认真细致地做好记录、审核、公布成绩的工作，并及时报告总裁判。

八、场地器材员：

(一)、比赛前布置好裁判和比赛需用的场地、器材，并向总裁判报告情况。

(二)、随时检查被使用场地和器材的完全，遇有不完全之处，及时报告参赛队处理，严重的经报总裁判后，令比赛暂停，排除后才继续比赛。

九、报告员：

在比赛过程中，报告比赛成绩，介绍竞赛规程、规则和比赛项目特点，以及宣讲经大会审查的有关醒狮运动的宣传材料。

十、医生和服务员：

医生主要负责在比赛期间，对运动员发生伤害事故的治理。服务员主要负责招待、联络、传递、运送器材，以及各项服务性的工作。

第三章 竞赛通则

第三条 竞赛项目

一、竞赛项目：

(一)、单狮。

(二)、双狮。

(三)、群狮(三只狮以上的集体项目)。

二、采低(地)青、

采低(地)青是指狮子在地面上活动、采青的套路和动作。有：1、狮子拜佛。 2、狮子出洞。 3、睡狮
4、双刀采八挂阵。 5、八挂盘蛇阵。 6、狮子吐球。
7、醉酒吐青。 8、毒蛇拦路。 9、地青。 10、拆字青。
11、拆蟹青。 12、拆椰子青。 13、拆菠萝青。
14、拆蛤蚧青。 15、拆百足(蜈蚣)青。 16、迎宾狮。
17、游耍狮。 18猪笼青。 19、其它。

三、采高青：

采高青是指狮子在一定高度的道具上活动、采青的套路和动作。有：1、狮子过三山。2、狮子上天堂 3、狮子上楼台。 4、罗汉十八桩 5、狮子滚球 6、狮子饮泉青。 7、狮子弄月。 8、双狮采太阳、 9、双狮争盘青。 10、七星伴月。 11、姜太公钓鱼。 12、芙蓉青。 13、桥头青。 14、桥底青。 15、石台青。 16、凳头青 17、探井青。 18、高台青。 19、采高青。 20、盘青。 21、八仙贺寿。 22、其它。

第四条 名次评定

一、名次评定

(一)、得分最多者为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二)、如有决赛，以预、决赛得分总和最多者为

第一名。

(三)、如总分相等时，以在预赛中获得的成绩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并列。

二、计时：

(一)、检录员在比赛前15分钟点名，如点名不到者，作弃权论处。

(二)、比赛前一分钟，由记录台计时员发出“准备”的信号后，运动员应即准备参赛。

(三)、比赛的全套路要在10分钟内完成。

三、意见的处理：

对大会和裁判的工作有意见，应通过本单位的领队或教练员向大会提出，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评分标准与方法

第五条 各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

一、在“准备”信号发出后，故意拖延时间超过一分钟者扣5分；二分钟扣10分，依次类推。

二、比赛全套路超过一分钟扣5分；二分钟扣10分，依次类推，不足一分钟者不扣分。

三、得分比例：

(一)、各项比赛(含开、收势(桩)、套路、动作、形意、节奏配合五部分)的最高得分均为100分，其比例：

1、开收势(桩)：狮、运动员均要面向主席台(总裁判席)。运动员的服装整齐、大方、富有我国民族色彩(不得赤膊或穿背心服装)，精神醒目，动作干脆，并能体现眼、手、身、伐、步等基本功。占5分，扣分不得超过2

分。

2、**套路**：传统或创新的套路均要合理、连贯，路线、层次、造型要清晰，并能体现出狮子的见青、喜青、惊青、探青、散青、吃青等程序。占25分，扣分不得超过10分。

3、**动作**：舞狮动作要威猛逼真；狮头与狮尾的腿步动作要协调，左右动作要一致；高、低、单、双马步及步伐要稳健、敏捷；高狮不露头、不张咀，尾不露身能摆动；各种洗擦动作及翻身滚地、跌扑等要合理、干脆和刚劲有力。占30分，扣分不得超过12分。各种技艺动作分为：

高难动作：单腿、交叉腿、竖叉、横叉 跌叉、盘腿平衡、观音坐莲、向前上方腾跳80公分以上、向后上方腾跳50公分以上、双足跳上、从2米以上高跳下滚狮、吐球出2米以上收回、向前跃出150公分以上等。

较难动作：次于高难动作，高度比高难动作低20—30公分，远度比高难动作少50公分。

一般动作：双足跳上、单腿跨上，高度和远度均在30公分以下。

失败动作：套路错误，动作失误。

4、**节奏配合**：狮头与狮尾与击乐均要配合默契，击乐（锣、鼓、钹）声调要显出高、低、快、慢、节奏要清晰、宏亮、雄壮；鼓点要准确；“三声”要收音好；姿势正确醒目（击鼓运动员要四平马，锣、钹运动员要有统一的姿势）。占25分，扣分不得超过10分。

5、**形意**：表现出狮子的特征，生动活泼，威武、稳重、刚健、勇猛等。模仿狮子各种形态动作相似，体现出狮

子活动的意愿及喜、怒、哀、乐之感。占15分，扣分不得超过6分。

创新：在发扬传统套路和动作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创新（更富于技巧、艺术性较强的套路和动作），可另行加分，加分不得超过10分。

（二）、凡与要求（五部分）轻微不符者扣1—5分；显著不符者扣6—10分；严重不符者扣11—20分。

第六条 评分方法

一、裁判员评分：根据运动员现场发挥的技术水平，按照各竞赛项目的五个部份的评分标准，在各部份的分值中减去扣分即为应得分。

二、应得分数的确定：

（一）、四个裁判组评分时，取中间两个组分数的平均值为应得分。

（二）、如各组评分中出现显著不合理现象时或有效分数的平均值的差数超过10分时，总裁判有权召集或不召集各组裁判协商，而直接把总裁判分与有效分数的平均值相加除以二，即为最后应得分，并公开示分。

版权所有，不得翻版。



本《规则》得到广州番禺泡沫厂、广州中娱鼓乐厂、广州洁银日用化工厂、广东运动饮料有限公司的鼎力支持，特此感谢！

